

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根据皖教秘高〔2022〕156 号文件）

二、竞赛目的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接轨世界技能大赛，持续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调动学生学习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崇尚技能、崇尚劳动，展示工匠精神，更好服务支撑我省“三地一区”建设。依据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能工巧匠培养目标设置本赛项。竞赛内容对应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环保，体现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的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涵盖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是土木建筑类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

1. 培养懂设计、会施工的能工巧匠，增强职业技能岗位操作能力；
2. 培养土木建筑类专业具有设计员、施工员、安全员和技术管理员等复合型技能人才；
3. 通过竞赛，促进各参赛院校专业交流，提高安徽省高职院校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整体教学和实践技能水平；
4. 依托大赛平台，向社会展示安徽省高职院校土木建筑专业教学成果和教学水平，促进行业、企业与高校紧密合作；
5. 推动赛项技能延展至家居装饰墙体，实现“小设计微施工”，创造“一步移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创造宜居之家。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与时间安排

墙体设计选手根据给定设计元素，在添加自主创意元素的基础上，按照制图标准，进行指定长度和高度的 120 墙体设计和绘制，绘制内容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造型装饰凹凸，尺寸标注准确，按规定格式输出；砌筑施工选手根据组委会公布的墙体砌筑施工图纸，按图组砌。选手只能选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砌筑材料。

竞赛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号至 23 号，21 号报到。设计部分竞赛时长：2

小时；施工部分竞赛时长：5 小时。

具体时间安排见表 1：

表 1 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时间安排表

时间		内容安排
第一天 2022. 11. 21	10:00-16:00	报到
	16:00-17:00	领队会议，抽取入场顺序号，会议地点报到时通知。
	17:00-17:30	熟悉场地
第二天 2022. 11. 22	8:15-8:45	设计选手根据顺序号进场检录，经两次加密依次抽取参赛编号、工位号。
	8:45-9:00	设计选手进入设计比赛场地
	9:00-11:00	设计比赛
	11:00-12:00	设计比赛结束，图纸打印，设计选手确认图纸。图纸确认后由加密裁判进行加密。
	13:30-13:45	施工选手进场检录
	13:45-14:00	施工选手进入施工比赛场地，并领取施工图纸。
	14:00-14:30	工具检录、安全操作培训。
	14:30-18:30	砖块放样、切割（2 小时/队）。（不计入比赛时间）
第三天 2022. 11. 23	7:45~8:00	检查施工选手证件，施工选手进入施工比赛场并就位。裁判组成员进入施工比赛场。
	8:00~13:00	墙体砌筑施工比赛，竞赛结束。

（二）设计对象

在规定时间内选用组委会提供的 AutoCAD2014 中文版、Adobe Acrobat 编辑器以及 Office2010 计算机应用软件。本次比赛内容是 120 墙体设计和施工，选手按照提供的材料和设计指标要求，在此基础上对 120 墙体进行设计，完成墙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绘制。

（三）设计内容与要求

设计需根据大赛组委会给定的设计元素并添加自主创意元素,按照组委会提供的尺寸,依据制图标准,进行指定长度和高度的 120 墙体设计和绘制。布局应合理,能充分反映设计元素合理性、创意性、美观性、规范性要求,具有施工可行性。图面表达清晰,规范性需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的规定,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等。

基本要求如下:

①墙体厚度为 120mm,长 1740mm×高 1187mm,墙体左右需有墙垛(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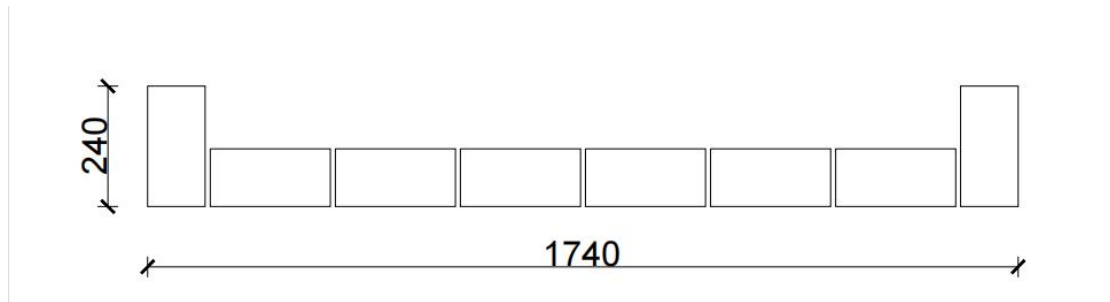


图 1 墙体简易俯视示意图

- ②给定元素和自主创意元素;
- ③元素凸出墙体表面 20mm;
- ④平、立、剖面图各不少于 1 个;
- ⑤尺寸标注准确。

(四) 图纸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给定的设计元素,结合规程完成墙体设计方案,绘制墙体设计图。内容至少包括:墙体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等,并结合施工可行性附必要的设计说明。

(五) 作品规格与提交要求

选手最终将一个 dwg 格式文件和一个 pdf 格式文件用“工位号”命名后保存在一个“工位号”命名的文件夹里提交(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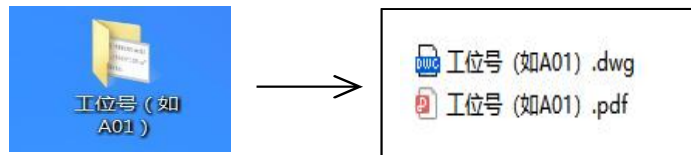


图 2 作品提交示意图

图纸选用 A3 图幅,图框自行设计,自定比例,选手设计完成后使用布局排

版，所有图纸排在一个布局里。

竞赛结束时将最终作品存储到指定地址。**作品内不得出现包括工位号、抽签号、参赛校名、选手姓名等在内的任何反映作者、指导老师及学校的相关信息，违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六) 施工内容与要求

由砌筑施工选手根据组委会公布的砌筑施工图纸，按图组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砖的切割和精加工、砌筑、抹灰、勾缝及水平与垂直测量等工作内容。

(七) 施工设备与材料

(1) 施工中由赛点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设备和工具见表 2

表 2 组委会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带水切割机	台式石材切割机	2个或3个工位共用1台(最终依据参赛队伍数量确定)	台
2	手推车		1	台
3	安全帽		1	个
4	铁锹		1	把
5	水桶		1	个
6	泥桶		1	个
7	洒水壶		1	个
8	扫帚、簸箕等 清洁工具		1	组

(2) 施工中选手应自备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见表 3

表 3 选手自备的设备和工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议参数
施工操作类				
1	红外水平仪	台		
2	瓦刀	个		
3	抹灰工具	组		
4	勾缝工具	组		

5	托泥板	个		
6	铁锤	把		
7	橡皮锤	把		
8	铅锤	个		
9	橡皮	只		
10	铅笔	只		
11	记号笔	只		
12	墨斗	个		建议浸墨水
13	瓦工建筑用线	个		
14	水平尺	把		
15	直角尺	把		
16	钢卷尺	把		
17	三角尺	把		
18	折尺	把		
19	活动角尺	把		
20	靠尺	把		
21	计算器(非存储功能)	个		
22	墙面清洁工具	组		
23	喷水壶	个		
24	钢管	根		
25	胶水管	根		
26	皮数杆	组		
27	图纸支架	个		建议图纸支架高约 1200mm (可支撑 A3 图纸)
28	砂浆台	个		
29	放样工具	组		
30	平板推车	个		
安全防护类				
31	手套	副		
32	防护眼镜	个		

33	隔音耳罩	副		
34	防尘口罩	个		
35	护膝	对		
36	安全鞋	双		

备注：

1. 组委会不为参赛者提供表 3 所列设备、工具及防护用品；
2. 参赛者可视自身操作情况自行决定携带**施工操作类**设备和工具参赛,但须在表 3 规定的范围内选择（数量、参数不限），且携带的施工操作类设备和工具**不得为电动工具**；
3. 材料切割时**严禁佩戴手套**；
4. 所有自带设备、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均不得出现带有选手、指导教师及参赛学校信息的标识。

(3) 施工中主要耗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材料规格可能会因采购原因稍有偏差），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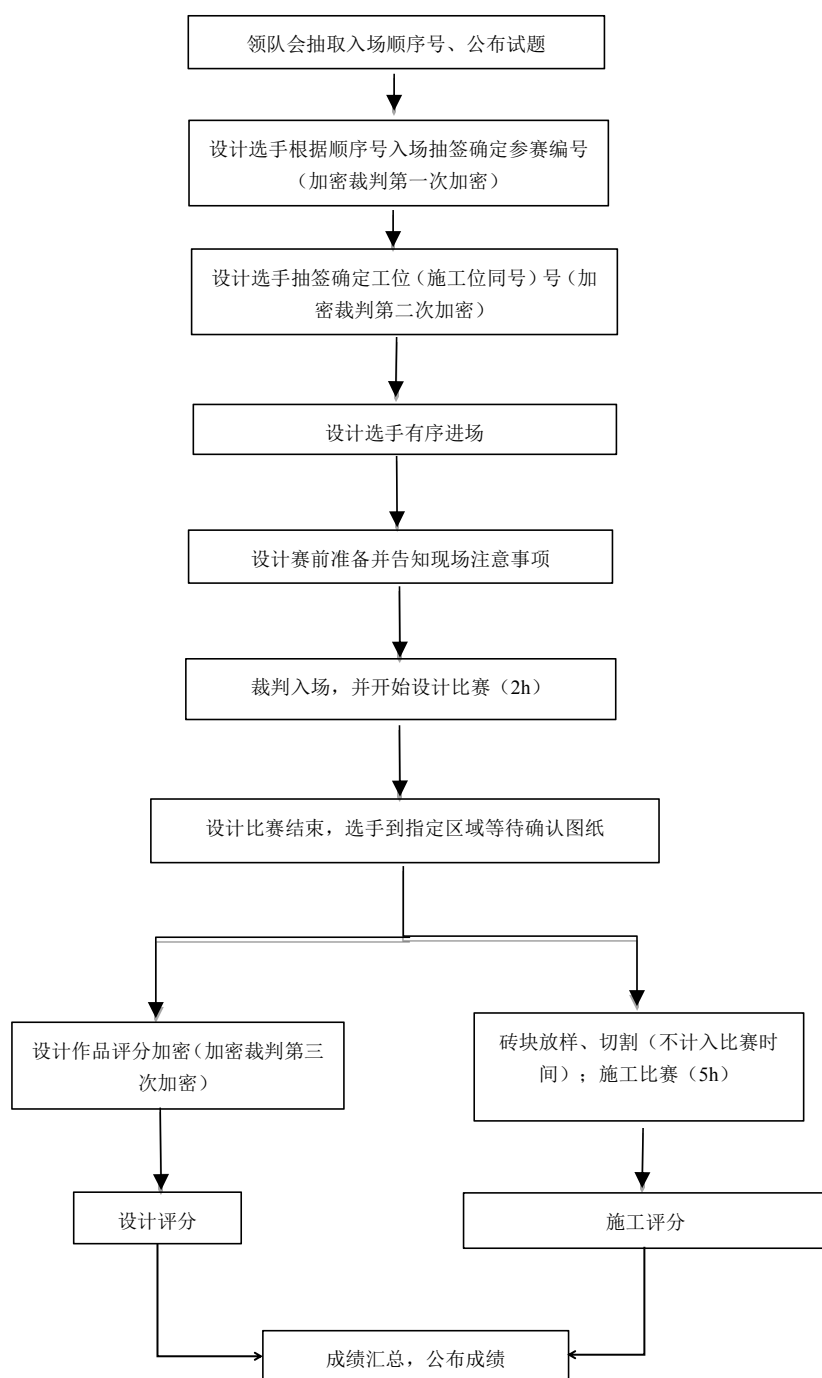
表 4 施工中主要提供的耗材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备注
砌筑 施工	1	砖	240*115*53mm	250 块 (双色砖)	青砖（主色）180 块、红砖（辅色）70 块； 若主色与辅色数量根据砌筑施工图纸、切割损坏 不满足砌筑需求时可在裁判员的见证下等量调 换；但为提倡环保节能，砖块耗费量超过给定 250 块 5%（四舍五入计）的组委会不再提供。
	2	预拌砂浆	M5	0.3m ³	可视消耗情况适量增加

四、竞赛命题

本竞赛为提前公布试（样）题（题库）的项目。墙体设计部分：墙体设计选手根据大赛组委会给定的设计元素并添加自主创意元素按规程要求进行设计；砌筑施工部分：赛前裁判长将结合赛场设备、材料状况等，按照规程和已公布试（样）题（题库），组织裁判人员对已公布的样题进行不超过 30%的修改、调整，裁判长对最终比赛试题签字确认。最终设计元素和砌筑施工试题在赛前说明会现场抽签公布。

五、竞赛流程



六、竞赛规则

(一) 参赛对象

安徽省高职院校与“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赛项相关的土木建筑大类【参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2年)】的参赛选手为专科全日制2022年秋季在籍学生(含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全日制专科在籍学生,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班以上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进入高等教育阶段(四、

五年级) 在籍学生。

(二) 报名流程

参照安徽省高教网文件。

(三) 组队方式

竞赛项目为团体赛项目，以校为单位，不得跨校组队。**每校不超过 2 支代表队**，每校可派 1 名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每队由 2 名选手（**分别为 1 名设计、1 名施工，设计与施工选手工作任务不得兼任**）、1-2 名指导教师组成。**选手在报到时提交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学籍查询系统）学籍证明。**

(四) 熟悉场地规则

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熟悉场地时限定在指定区域，不允许进入比赛区。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依据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及防疫管理规定，严禁拥挤、喧哗，保持一定距离，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五) 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赛场检录区集合。

工作人员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参赛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证件上的姓名、年龄、相貌特征应一致。

裁判检验参赛选手的工具、量具及书写物品，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摄像工具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检查合格后进入赛场。

一次加密选手按抽签顺序号依次抽取参赛编号，二次加密凭参赛编号抽取比赛工位号，然后在指定区域等待；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有序进入赛场，按抽取的比赛工位号就位。

(六) 赛场规则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分发比赛试题后的 10 分钟，选手可分析比赛任务，摆放工具、清点检查竞赛设备、器具、软件，不得使用工具进行比赛任务的操作。

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才能进行动手完成竞赛比赛任务的操作。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

比赛过程中若有任务书（或图纸）字迹不清问题，可示意现场裁判，由现场裁判解决。若认为比赛设备或工具有问题需更换或耗材需要补充，应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更换设备或工具、耗材名称、规格与型号、更换原因、更换时间等并签比赛工位号确认后，由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予以更换。更换后经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并将结果记录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中由选手签名确认。

需要通电检查或调试设备时，应先报告现场裁判或技术人员，通电前的安全检测合格，获允许并派人监护后，才能通电检查或调试。

经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确因设备、工具故障或损坏而更换设备或工具者，从报告现场裁判到完成更换之间的用时，为比赛补时时间。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其他参赛选手和人员交流。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比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越界影响他人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现场裁判报告裁判长，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七）离场规则

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比赛结束信号给出，由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

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时，选手应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竞赛任务书（或图纸）、赛场记录表等整齐摆放在工作台上，不能带出赛场；工具、试题作答的文具等，保持现状，不需整理，不能带出赛场。

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后，现场裁判组织、监督选手退出工位，站在工位边的过道上。裁判长宣布离场时，现场裁判指挥选手统一离开赛场。

全部选手离场后，需要补时的选手重新进入工位，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操作开始后，补时选手开始操作。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时间到，选手应停止操作，离开赛场。

选手离场后，到指定的场所休息、用餐等待评定比赛成绩。

完成施工比赛的选手，应按建筑施工相关职业岗位要求，清理比赛工位上的工具、整理比赛工位、做好周边的清洁，方可离场，使之符合职业规范。

（八）选手须知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和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参加比赛。

参赛选手出场顺序、位置、比赛所用工具（设备）等均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参赛选手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施工组提前 30 分钟检录入场后，按要求将自带工具箱提交核查，核对提供材料，并在核对材料书上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材料与工具不得更换），按照抽签工位号参加比赛。开赛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赛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离开赛场。

本项目比赛所用材料工具（除规定自带材料工具外）均由赛点组委会统一提供。比赛得分由裁判组根据选手所提交的作品判定。

参赛选手必须根据赛点组委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品。作品上不得出现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标记，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砌筑施工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如在砌筑施工过程中需新增砖块切割的必须举手示意并经裁判同意后方可切割，切割时间计算在砌筑施工操作时间内；多人需新增砖块切割的按先举手示意先切割，同时举手的由裁判现场自行确定先后。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长同意，否则视为放弃比赛。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比赛一旦结束，参赛选手均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设计组选手操作技能完成后，必须在《作品提交确认表》上签名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施工比赛开始、结束以及中场休息以裁判哨音为准，听到开始哨音时，选手方可进入工位施工，听到中场休息或结束哨音时，选手应立即停止施工操作。

版权说明

(1) 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上交时需签署版权申明书；设计作品必须为选手原创，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责任由参赛方承担。

(2) 赛题非公开部分，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员将签订保密协议，严守保密纪律。

(3) 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参赛方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引用、

传播、出售参赛作品，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方承担。

比赛场所不提供 Internet 网络环境，所有参赛计算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访问互联网。

（九）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必须是 2022 年秋季在籍（含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全日制专科在籍学生，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班以上学生）在校学生。

2. 为加强防疫管控，请各参赛院校严格控制参赛随行人员，除选手外限领队 1 人（可由带队指导教师兼任）、带队指导教师 1 人。所有参赛人员（含专家、裁判等）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赛或相关活动。参赛人员报到后，由承办校**再次统一组织核酸检测**。

3.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报到、比赛，不得携带任何软件、资料、移动存储设备和通讯工具进入比赛场地。

4. 遵守纪律，尊重裁判，服从指挥。

5.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员、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进入赛场。

6. 参赛队所有人员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任何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私自公开。

7. 所有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必须由各参赛院校为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查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如未购买禁止参赛。施工组需佩戴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方可允许进行施工场地，如未按要求穿戴禁止进入施工场地参赛。**比赛全程必须佩戴安全帽。**

（十）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

1. 切割物件前，必须配戴好劳保用品（口罩、眼镜、耳塞等）。

2. 切割机在使用前必须检查并确认电动机、电缆线均正常，保护接地良好，防护装置安全有效，锯片选用符合要求，安装正确。

3. 启动后，应空载运转，检查并确认锯片运转方向正确，升降机构灵活，运转中无异常、异响，一切正常后方可作业。

4. 操作人员应双手按紧物件，均匀送料，在推进切割机时，不得用力过猛。

5. 更换切割片时，先关掉电源，挂警示牌，切割片必须同心、紧固，以免脱落伤人。（此条适用工作人员）

6. 严禁在运转中检查、维修各部件。锯台上和构件锯缝中的碎屑应用专用工

具及时清除，不得用手捡拾。

7. 严禁在切割片上砂磨物件。

8. 选手宜一次切割一块砖或一块砌块。

9. 切割完毕后，必须把切割机整理好，清洗机身，擦干锯片，排放水箱余水，并打扫切割场所清洁。

七、竞赛环境

（一）设计比赛环境

计算机机房 2 间，提供不少于 50 个设计工位；另备用计算机机房一间，电脑 40 台；机房配有多媒体讲台，包括投影仪、交换机、服务器、投影屏幕等设备。比赛环境安全、安静无干扰。

多媒体讲台主控电脑可以发送电子文件至每组电脑，并可收取选手作品文件。

（二）施工比赛环境

比赛面积不少于 1000 m²，每个工位有 12 m² 施工区（含准备区），能提供 50 个参赛队伍同时比赛。

场地内配有公共道路、自来水，每个工位均硬化找平。

每个工位有照明设施，自然通风。场地安装有监控设备，比赛环境安全、安静无干扰。

八、技术规范

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砌筑项目安徽省选拔赛技术文件等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国家标准：《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2014）、《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行业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竞赛成绩为墙体设计部分和砌筑施工部分的总和，墙体设计部分和砌筑施工部分均按照百分制计分，合成后共计竞赛成绩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注重对参赛选手价值观与态度、实践操作能力、创新意识、组织逻辑能力的考察。以技能考核为主，兼顾创新精神和职业道德素养综合评定。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赛项评分标准力争客观，各评分得分点可量化，评分过程全程可追溯。

（二）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竞赛包括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部分，单项分值各为 100 分，具体分值分布和评分标准如下：

1. 墙体设计

墙体设计满分为 100 分，按 30%的比例计入竞赛成绩总分。

表 5 墙体设计评分考核要点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自主创意元素（10分）	反映时代主题，弘扬正能量，积极向上，具有创意。
视觉协调性（10分）	版式设计整齐，设计元素大小与整墙大小比例协调；布局合理，整体视觉效果好。
造型吻合程度（10分）	设计方案完整，有设计说明；设计要素齐全。
制图规范性（35分）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彼此间对应关系准确；剖切线需经过设计元素；尺寸标注完整，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等；字体、线型、比例、剖切符号等绘制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等；应有勾缝设计。
设计可施工性（25分）	墙体尺寸正确，符合竞赛规程要求；排砖合理，符合经济节约原则；勾缝标注规范，便于施工。
出图操作（5分）	设计图出图格式正确，符合竞赛规程要求；文件命名、存储符合竞赛规程要求。
文明操作（5分）	遵守比赛纪律，不影响他人操作。

备注：未进行自主创意元素设计或设计成果违反竞赛规程的，设计部分不予评分。

2. 砌筑施工

砌筑施工满分为 100 分，按 70%的比例计入竞赛成绩总分。分主观和客观评分，其中主观分 20 分，客观分 80 分，具体分值分布详见评分汇总表。

表 6 砌筑施工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内容	测量分	评价分	工位名	
			(过程与总体观感)	总分	得分
客观分	A 尺寸	20		20	
	B 水平	10		10	
	C 垂直度	20		20	
	D 对齐（平整度）	10		10	
	E 细部图案	20		20	
主观分	F 连接及成品		20	20	
总分		80	20	100	

表 7 砌筑施工项目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位号：

评分项目	内容	要求或公称尺寸	评分标准	最大分值	测量值	得分值
A	尺寸	1.1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1.2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1.3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1.4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1.5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满分 20 分， 项次实得分：						
B	水平	2.1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2.2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2.3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2.4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2.5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满分 10 分， 项次实得分：						
C	垂直度	3.1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3.2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3.3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3.4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3.5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满分 20 分， 项次实得分：						
		4.1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D	对齐 (平整度)	4.2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4.3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4.4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4.5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2 分	2		
满分 10 分， 项次实得分：							
E	图案 细部	5.1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5.2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5.3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5.4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5.5	0mm	每偏差 1 毫米扣 0.4 分	4		
满分 20 分， 项次实得分：							
F	成品 连接	6.1	选砖、旋砖		2		
		6.2	勾缝 5mm 孔洞，深浅一致，所有成品边缘光滑干净。		3		
		6.3	砖的切割质量（完整无崩角）		2		
		6.4	饱满度：灰缝砂浆饱满		2		
		6.5	按试题施工图正确组砌		4		
		6.6	水平、竖直灰缝宽厚符合要求，无游丁走缝，平整光洁		2		
		6.7	清洁和成品外观		2		
		6.8	作品背面整洁饱满		1		
		6.9	文明施工		2		
满分 20 分， 项次实得分：							
总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各评分项目测点由施工裁判砌筑施工前商榷；
2. 竞赛项目未完成的，仍对已完成部分进行评分表项目评分；
3.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章之一的，施工部分不予评分。

（三）总分

总分满分 100 分，具体计算如下：

总分=墙体设计×30%+砌筑施工×70%

（四）评分方法

比赛检录、赛中、评比过程全程接受监督组监督，不允许场外（警戒线）观

摩，赛后由组委会安排统一组织参赛队进行限时观摩。

初定裁判员共 19 人，其中裁判长 1 名，加密裁判 3 名，设计裁判 3 名，施工裁判 12 名，裁判长和加密裁判不打分。裁判分工由裁判长统一安排，裁判根据分工独立评分，提交后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成员进行成绩汇总。

1. 墙体设计

墙体设计部分由设计裁判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个设计作品进行独立打分，最终取打分裁判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四舍五入）作为每组参赛队的得分。

2. 砌筑施工

主观评价分由 3 名流动裁判在比赛过程中独立对选手进行现场考评，并对完成的施工作品进行总体评价，最终取打分裁判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四舍五入）统计。

客观评价采用分项打分，由裁判员利用选手测量工具对选手的施工作品进行检测，并给出评判结果，如选手工具未在比赛现场，裁判员需利用公用测量工具对选手的砌筑施工作品进行检测。裁判打分按实测 2 人、记录 1 人、监督 1 人分组，但主观评价分流动裁判不得承担实测实量工作。现场测量所有分项得分的总和为参赛选手最后的测量得分。

裁判的分工及测量分组由裁判长统一安排调度；评判时，场地内仅允许裁判及工作人员在场。

裁判要服从裁判长的安排，每位裁判员按分工独立评分，提交后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成员进行成绩汇总，各检测项目评分求和作为选手最后的施工得分。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平、公正评判，并对每位选手各比赛阶段的评判结果签字确认。

（五）违规违纪评判

参赛队提交比赛任务结束请求或者在比赛时间终止后，不得再进行施工操作。否则，视为比赛作弊，给参赛队记警告一次，经赛场工作人员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在竞赛过程中，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未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不当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并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竞赛成绩记 0 分。

（六）成绩审核与产生

评分小组应统计各个工位在该评分项目中的得分，对项目成绩进行复查审

核，提交裁判长。

裁判长统计各个工位各个评分项目的得分，产生每个工位的总分（竞赛成绩）。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成绩抽检复核，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加密裁判解密，由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长签字确认。

（七）成绩公示

最终成绩产生后，将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首页公示，公示 2 小时后按省厅规定流程上报。

具体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00-10:00。

十、奖项设定

本项目获奖奖项按照“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十一、赛场预案

编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预案、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赛项顺利进行。

每个赛场配备一名校级医护人员，如遇轻微受伤情况，立即进行消毒、包扎处理。情况严重的，经过简单处理后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治疗。

设计赛场配备备用电脑和一名专业电脑技术人员，如遇电脑故障，先由技术人员进行修复处理，如无法短时间内修复完成的，启用备用电脑。

当出现停电或切割机故障无法进行作业时，选手可向裁判员举手报告，裁判员征得裁判长同意后，该选手可申请暂停比赛，由裁判员记录暂停起止时间，以便补时。由于选手自身违规操作导致的停电或切割机故障，所耽误的时间不予补时。

如比赛过程中，发现自己缺少相关工具，符合“参赛者需自备的工器具”清单内的工具，可以在比赛时间内补充，延误时间不补时；补充时，需征得裁判员和裁判长允许同意，并经场地裁判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二、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应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参赛选手进入工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参赛队责任

各学校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学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参赛队伍报到前 14 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所有大赛人员在进入赛场前均要测量体温，体温高于 37.3℃ 的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处置。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赛场工作人员违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书面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 申诉人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赛项设仲裁工作组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等方面问题的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说明

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赛项规程一切解释权归 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墙体设计与砌筑施工”赛项组委会。

请各参赛队伍指导老师及领队以真实身份加入赛项交流 QQ 群：850998268，**加群申请请备注学校及姓名；本群仅提供参赛食宿、交通问题咨询，有关与赛事、赛题的无权解答。**